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62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0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
(376550000A_110006202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620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0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、志願服務法及本府公務人員110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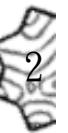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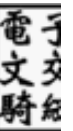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計畫具體措施簡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英語簡報比賽：比賽以小組為單位報名，每組3至5人，以提升團隊合作精神、增進單位凝聚力。

(二)推廣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：依程度區分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供同仁選讀，完成組裝課程者，給予嘉獎以資獎勵。

(三)辦理英檢測驗衝刺班：協助參訓人員瞭解英檢測驗應考技巧、加強應考能力，以提升英檢測驗通過率。

(四)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措施：以榮譽獎勵、報名費補助、公假及補休等措施提高同仁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



110/03/31



1100001242

驗之意願。

(五)招募並培訓英語志工：協助諮詢機關、單位英語使用相關問題。

三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
四、有關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措施規定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用及僱用人員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河川駐衛警。

(二)榮譽獎勵措施：通過英檢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，予以嘉獎一次，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結果，以敘獎一次為限。

(三)測驗報名費補助措施：

- 1、參加英檢對照表A2級別以上之英檢測驗，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- 2、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不得重複補助。再參加高於本年度前已通過級別之英檢測驗，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- 3、參加英檢對照表A2級以上英檢測驗，但未通過者，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，至多補助二次。
- 4、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本府及所屬機關提出申請，並檢具合格證書影本。檢定合格結果應登錄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。

(四)公假及補休措施：

- 1、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，並事先經機關學校同意者，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半日或一日，每年以二次為限。
- 2、例假日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，並事先經機關學校同意者，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半日或一日，每年以二次為限。

(五)檢附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